

112 年度第 4 次臺中市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及畸零地調處委員會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2 年 7 月 3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2 時

貳、地點：本局行政一館 1 樓都發 1-1 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紀副主任委員英村代理 紀錄：秦郁雅

肆、報告事項：（略）

伍、提案評審：

【案一】提案單位：都計測量工程科

申請人：馬○義 君

為本市西屯區○○碑段○○(部分)、○○、○○-17(部分)地號等 3 筆土地現有巷道廢道異議一案。

一、評審項目：第二類現有巷道廢道爭議

二、提案單位說明：旨案經本局 111 年度本市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第 3 次會議決議不同意廢道，惟經本府 111 年 11 月 9 日府授法訴字第 11101689071 號函、111 年 11 月 9 日府授法訴字第 1110168907 號訴願決定書駁回前開不同意廢道之決定，現再行提交本府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審議。

三、決議：

（一）考量該區域巷道皆狹窄，且配置皆為當地住戶前後可通行狀態，廢除該巷道將影響當地之公共通行。

（二）考量該巷道上存在既有排水溝、自來水管線等相關設施，難以確認後續保留情形，亦影響當地之公共通行，故本會決議不同意廢道。

【案二】提案單位：都計測量工程科

申請人：林○鈺(申請人)、陳○琴(聯絡人)

為本市沙鹿區○○段○○、○○-1 地號及○○段○○地號土地現有巷道廢道異議一案。

一、評審項目：第二類現有巷道廢道爭議

二、提案單位說明：

(一) 本案為本局 87 年 2483 號建造執照套繪有案現有巷道，土地所有權人林○鈺君依規向本局申請廢道，本局 112 年 1 月 4 日以中市都測字第 11101684501 號公告徵求異議(自 112 年 1 月 13 起公告徵求異議 30 日)，因周邊居民提出異議，爰提交本府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審議。

(二) 異議理由：沙鹿區○○段○○地號土地原為國有土地，後為鄰地地主向國產署申購變更為私人所有，然該土地原為道路，供附近六路十二、十三街居民通行使用，更是土地旁「青年別墅社區」住戶通往六路十三街之主要通路，倘若沒有替代道路而貿然廢道，則影響附近居民通行權利至鉅，更會引發民怨，忘體察民意、慎思熟慮。

三、決議：本案臺中市○○服務處與土地所有權人及沙鹿區○○路○○街 86 巷附近住戶協調取得共識以基地內需留設 6 公尺通路聯接六路十三街與六路十二街 86 巷(詳附件圖說)，供民眾通行使用，本案同意廢道。

陸、散會：下午 5 時。